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有關收購展昇投資有限公司

70.97%已發行股本

之

第四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事項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最後截止日期)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上述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及釋義具有該等公佈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賣方、馮先生、孫建東先生、孫浩先生、袁先生、王輝女士(「王女士」)及劉曉英女士(「劉女士」)已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藉以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在此之前，買賣協議已經由三份補充協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加以修訂或補充(「該等協議」)。第四項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背景資料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就買賣協議而訂立之補充協議，湖北鐵港在經修訂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將會分別由珠海鐵港及孫建東先生擁有77.5%及22.5%。儘管如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孫建東先生(其為湖北鐵港51%股權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及劉女士(其為湖北鐵港49%股權之登記擁有人)向具有足夠相關權

力的中國政府機關申請登記轉讓湖北鐵港之100%股權予珠海鐵港及王女士，致使在經修訂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湖北鐵港將會分別由珠海鐵港及王女士持有77.5%及22.5%。由於上文所述之湖北鐵港股權架構變動，經有關各方協定，孫建東先生將不再為擔保人之一，亦不再為該等協議中任何一份之訂約方，而王女士則會以新增於該等協議之擔保人之身份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

此外，訂約各方亦有意在完成後把湖北鐵港之業務根據地遷往深圳。為着簡化湖北鐵港僱員的社保登記手續，經訂約各方協定，湖北鐵港可在完成後辦妥其僱員之社保登記手續。本公司同意待湖北鐵港經修訂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前之原本股權持有人提供一份有關的賠償承諾書後，豁免買賣協議其中一項要求湖北鐵港在完成前辦妥僱員社保登記手續之先決條件。

第四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更換該等協議之擔保人

- (a) 孫建東先生將不再為該等協議之擔保人之一，亦不再持有該等協議之任何權利或受該等協議之任何責任所約束（惟不包括根據下文第2(b)段所載之承諾）；及
- (b) 王女士將會成為該等協議之擔保人之一，並享有及承擔作為該等協議項下的擔保人所應有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

2. 豁免該等協議之先決條件

- (a) 本公司將豁免及刪除買賣協議所載，湖北鐵港須在完成前辦妥其僱員社保登記手續之先決條件；及
- (b) 湖北鐵港經修訂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前之原本股東向本公司承諾，就湖北鐵港僱員之社保而言，彼等將會承擔因湖北鐵港違反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或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而引致之任何法律及財務責任。

除經第四項補充協議修訂者外，該等協議之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就本公佈日期，王女士及劉女士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董事認為第四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